

#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167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## 关于重新规范车辆维修申报管理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了确保公司所属车辆能够及时得到维修，简化维修申报程序，明确各级职责，根据太极集团〔2012〕635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司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司车辆维修申报程序修订如下：

一、3000元以内的车辆维修作业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申报单，经本单位车管干部确认签字，报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送指定的维修厂维修。

二、3000元以上-10000元以内的车辆维修作业，由驾驶员填写维修申报单，经本单位车管干部确认，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和本单位领导签字同意，并与定点维修厂联系，根据申报的维修作业项目编制维修预算，报股份公司物流部审核后，送指定维修厂维修。

三、10000元以上的车辆维修作业，由驾驶员提出维修申请，经本单位车管干部确认，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和本单位领导签字同意，并与指定维修厂联系，根据申报的维修作业项目编

制维修预算后报股份公司物流部初审，由股份公司物流部报集团公司物流处终审后送指定维修厂维修。

四、车辆途中发生故障，500元以内的维修作业，报本单位车管干部和分管领导同意后允许就近维修，500元以上的维修作业，重庆主城区的车辆按维修申报程序由定点厂施救，四川片区的车辆按维修申报程序尽量由定点厂施救。

五、事故车辆的维修，车属单位的车管干部必须参与保险公司定损后，送指定维修厂修理，凡未经保险公司定损的事故修复，原则由当事驾驶员自行承担。

六、车辆维修后所更换的废旧金属材料必须交回车属单位，由本单位车管干部核对点收，统一处理。

七、维修费必须具有车辆维修申报单、维修清单、维修发票及审核签字才能结算报销。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4月17日



---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4月17日印发

拟稿：封中堂

校核：封中堂

---